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房财谈判制可 2015-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雍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
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文化广场舞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文化广场舞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尉财发采购2025-5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先原土压实，再基础处理，15cm厚6%水泥稳定土
垫层，12cm厚C25混凝土面层，路面锯缝，沥青灌缝处理，共计40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及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1MA9NG97U6W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支行

账 号： 261191369566



第二部分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项目经理：

姓 名：毛红昭；

身份证号：410241987090847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2318；

2、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资格等级：_____；

监理注册证书号：_____；

二、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二、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现行标准。

3、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承 包 人

承包人的 general 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内容：《规范》要求的必需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日期前 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且装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四、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材料堆放整齐。

2、在工程移交前，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

五、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等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六、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2、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

七、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其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约定。

3、因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暂停工条件除外。

八、试验与检验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应符合相应实验规程的要求

九、工程变更

1、施工中发包人需要对原规划设计进行调整或工程内容增减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3、规划设计变更所涉及到的工程价款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十、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余款，按合同总额的约定比例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量完成 60%，付工程款合同价额的 5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3、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

3、1 年后并无质量问题支付 3% 质量保证金。

十一、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

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收到监理人审核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交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在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交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十二、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十三、最终结清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

十四、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 。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

十五、违约

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

2、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

十六、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

1、发包人投保： 1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1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1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雍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先取土压实，再基础处理，15cm厚6%水泥稳定土垫层，12cm厚C25混凝土面层，路面锯缝，

二、质量保修期 沥青混凝土处理，共计4000平方米。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文化广场质保期为1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61191369566